

## 注会《税法》必背税率

## 一、增值税税率

2017. 6. 30 之前	2018. 5. 1	2019. 4. 1 日起至今
17%	16%	13%
(13%) 11%	10%	9%
6%	6%	6%
考试以 2019. 4. 1 之后的税率进行考核		

13% 标准税率	(1) 销售货物、进口货物, 除适用 9% 税率外, 均适用 13% 税率;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 生活必需品、初级农产品等 营改增: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含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6%	其他情形
零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 出口货物;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

## (一) 标准税率 13%

1.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 除适用 9% 低税率、零税率外, 适用 13% 税率;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 (二) 9% 税率——货物

1. 生活必需品类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包括棕榈油、棉籽油、茴油、毛椰子油、花椒油、杏仁油、橄榄油、核桃油、葡萄籽油和牡丹籽油, 不包括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肉桂油、桉油、香茅油) (2) 鲜奶、符合国标规定的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 (调制乳: 13%) (3) 食用盐 (4)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和居民用煤炭制品等
2. 文化用品类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3. 农业生产资料类	饲料、化肥、农机、农药、农膜。 农机: 含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黏虫板、卷帘机、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 不含农机零部件
4. (初级) 农产品	(1) 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 (2) 纳税人销售自产人工合成牛胚胎免征增值税;

	(3) 麦芽、复合胶、人发、淀粉应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5. 其他	如二甲醚等

(二) 9% 税率——营改增的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三) 6% 低税率

9%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含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四) 零税率

整体规定：

(1)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2)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具体规定

1. 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

①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②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③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其他零税率政策

① 按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	零税率
未取得的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② 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程租、期租、湿租服务时，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政策；

③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免税政策。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2.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港澳台有关的应税行为，除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 征收率

1. 征收率一般规定

征收率	适用范围
3%	除适用 5% 征收率以外的其他情形
5%	不动产销售 不动产租赁 一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土地使用权转让（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 劳务派遣服务（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选择差额计税） 人力资源外包（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
--	---

**2. 征收率优惠情形**

征收率	适用范围及计算
5%减按 1.5%	适用于：个人（包含个体工商户）租赁住房 应纳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5%）×1.5%
3%减按 2%	适用于：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货（不含销售二手车） 应纳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3%）×2%
减按 0.5%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 0.5% 征收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0.5%）×0.5%

**3.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计税规则**

身份	资产类别	计税规则
一般纳税人	固定资产	抵扣过进项：正常计算销项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3%减按 2% 简易计税
	其他资产	无论是否抵扣过进项：正常计算销项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	固定资产	3%减按 2% 简易计税
	其他资产	3% 简易计税
其他个人（自然人）	各类物品	免税

**4.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征收率	适用范围及计算
免征增值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未超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减按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1%）×1%

**（六）部分简易计税时的差额规定**

类别	征收率	计税规则
建筑服务	3%	销售额=（收入—分包款）/（1+3%） 分包款为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物业管理	3%	销售额 = (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 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 / (1 + 3%)
转让取得的不动产	5%	销售额 = (收入 -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时的作价) / (1 + 5%)

**(七) 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外包计税规则总结**

项目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外包
税目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计税依据	可选全额或差额计税。 差额计税应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社保、住房公积金	一律差额计税 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及代理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一般纳税人计税	1. 全额一般计税：6%	1. 一般计税：6%
	2. 差额简易计税：5%	2. 可选简易计税：5%
小规模纳税人计税	1. 全额简易计税：3%	简易计税：3%
	2. 差额简易计税：5%	

**(八)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总结**

类型	抵扣金额	备注
计算抵扣	购入免税农产品取得销售发票和收购发票： 进项 = 买价 × 扣除率	扣除率为 9% 或 10%
	桥、闸通行费进项 = 发票金额 / (1 + 5%) × 5%	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进项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 接受劳务派遣员工
	铁路车票进项 = 票面金额 ÷ (1 + 9%) ×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进项 = 票面金额 ÷ (1 + 3%) × 3%	

情形	一般情况	未分别核算	深加工 13% 产品
购入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取得或开具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计算抵扣 9% (发票买价 × 9%)	9%	10%

取得一般纳税人 9% 专票或海关 9% 进口缴款书	凭票抵扣 9%	9%	
取得简易计税小规模 3% 专票	计算抵扣 9% (发票金额 × 9%)	3%	
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免税蔬菜、部分鲜活肉蛋取得普通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一般纳税人	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九) 特定应税行为的增值税计征方法**

项目	具体内容
一般计税 or 简易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应简易计税
	一般纳税人可选简易计税情形： 建筑服务：清包工、甲供工程、老项目 不动产转让或出租：老项目
预缴情形	销售或出租的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一致 跨地区建筑服务（跨地级市） 房地产预售 建筑服务预收款
	【提示 1】其他个人无需预缴税款。 【提示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预征率	速记口诀： 房企转让都是 3，其他转让都是 5 建筑用 2、3，租赁用 3、5 (建筑服务：一般计税 2%，简易计税 3% 租赁不动产：一般计税 3%，简易计税 5%)

**1. 转让不动产（房企销售开发项目除外）**

计税方法	类别	销售额	计税公式
一般计税	非自建 自建	全额	销项税额 = 收入 ÷ (1 + 9%) × 9%
简易计税	自建	全额	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5%) × 5%

	非自建	差额	应纳税额 = (收入 - 购置原价或作价) ÷ (1 + 5%) × 5%
预缴税款	自建	全额	预缴税款 = 收入 ÷ (1 + 5%) × 5%
	非自建	差额	预缴税款 = (收入 - 购置原价或作价) ÷ (1 + 5%) × 5%

**2. 房企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申报纳税	一般计税	销项税额 = (收入 - 土地价款) ÷ (1 + 9%) × 9%
	简易计税	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5%) × 5%
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 预收款 ÷ (1 + 9%) × 3%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 预收款 ÷ (1 + 5%) × 3%

**3. 不动产经营租赁**

类别	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申报纳税	一般计税	销项税额 = 租金收入 ÷ (1 + 9%) × 9%
	简易计税	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 (1 + 5%) × 5%
		个人出租住房： 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 (1 + 5%) × 1.5%
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 租金收入 ÷ (1 + 9%) × 3%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 租金收入 ÷ (1 + 5%) × 5%
		个体户出租住房： 预缴税款 = 租金收入 ÷ (1 + 5%) × 1.5%

**4. 跨县（市、区）建筑服务**

类别	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申报纳税	一般计税	销项税额 = 总包款 / (1 + 9%) × 9%
	简易计税	应纳税款 = (总包款 - 分包款) / (1 + 3%) × 3%
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 (总包款 - 分包款) / (1 + 9%) × 2%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 (总包款 - 分包款) / (1 + 3%) × 3%

**5. 预缴规则总结**

类别	预缴计算公式
----	--------

转让不动产（房企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除外）	一般或简易：全额或差额 / (1+5%) × 5%
房企转让开发项目	一般：预收款 / (1+9%) × 3% 简易：预收款 / (1+5%) × 3%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一般：租金全额 / (1+9%) × 3% 简易：租金全额 / (1+5%) × 5%
建筑服务	一般：(总包款 - 分包款) / (1+9%) × 2% 简易：(总包款 - 分包款) / (1+3%) × 3%

##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25%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20% (实际 10%)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有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三、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办法：每月（次）综合所得税务处理

所得项目	税务处理
工资、薪金所得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累计收入} - \text{累计免税收入} - \text{累计减除费用} - \text{累计专项扣除} - \text{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text{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text{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级累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预扣率</li> <li>（2）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li> </ul>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70% × 20%</li> <li>（2）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70%</li> </ul>

	×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20% (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税率**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序号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1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	7%
2	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	5%
3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	1%

**五、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 50% 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未超过 100% 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未超过 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 的部分	60%	35%

**六、印花税**

项目	税率
----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0.05‰
营业账簿	0.25‰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	0.3‰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证券交易）	0.5‰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1‰
证券交易	

**七、其他需要记忆的税率表**

序号	税种		税率
1	烟叶税		20%
2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从租计征	12%
5	车辆购置税		10%